

二手交易及交收

基金單位預期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為87001。

買賣交收

待基金單位獲正式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為確保基金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基金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參閱本發售通函「風險因素 — 投資基金單位須承受外匯風險」一節對外匯風險的討論。

自上市日期起，投資者可直接透過證券經紀或透過託管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基金單位存託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的投資者，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就持有實物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等證書及已正式簽立及蓋章的轉讓文據，須在交收日前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基金單位上市後，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選擇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時，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 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名列者為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結算交易)及香港交易所刊載的其他有關參與者準備不時買賣人民幣證券的資訊。有意利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結算買賣基金單位款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其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特定銀行戶口。

擬於第二市場購買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就進行此項購買的人民幣資金需求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投資者或須於任何基金單位買賣進行前於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處開設及持有人民幣賬戶。

印花稅及所涉及交易成本

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初步發行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隨後買賣基金單位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買方及賣方均須就每宗基金單位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基金單位的支付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2%徵收(買方及賣方各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付之香港印花稅)。此外，任何基金單位過戶文據現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印花稅以港元支付。倘以人民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每宗基金單位買賣須繳付印花稅將根據香港金管局釐定的滙率計算。該滙率將於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

二手交易及交收

除香港印花稅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亦將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的每一交易方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所有二次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將由香港聯交所以港元收取，並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交易日釐定的滙率計算。該等滙率將於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倘交易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進行，投資者須向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彼等須如何支付印花稅、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以及以何種貨幣支付。